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784,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0,356,871.4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155,975.5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77,234,024.4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014,265.27元，扣除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41,609,303.62元，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69,766,431.11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2,916,695.4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332,916,695.48元。

3、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未来现金流状况、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784,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0,356,871.4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20,157,895.7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60,514,767.1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90%。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6、为保障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514,767.10	21,451,407.92	44,552,853.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155,975.55	-20,155,591.43	16,780,818.77
研发投入（元）	79,818,086.34	55,797,216.51	44,597,573.76
营业收入（元）	1,681,248,059.49	1,200,327,933.81	1,019,758,798.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9,766,431.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2,916,695.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519,02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260,400.9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519,02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0,212,876.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6,519,028.92 元，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

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01,107,125.35 元、160,898,316.65 元，占对应年度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5.35%。

四、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中期分红规划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